

臺北市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總說明

為提升幼兒園辦學品質，獎勵教保服務人員表現績優者，爰依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：「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；其獎勵事項、對象、種類、方式之自治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之規定，訂定本市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，本辦法共計十五條，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
- 二、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
- 三、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。
- 四、明定幼兒園申請獎勵之資格。
- 五、明定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之資格。
- 六、明定組成審查小組及審查方式。
- 七、明定書面通知審查結果。
- 八、明定申請人申請獎勵之限制。
- 九、明定獎勵種類及方式。
- 十、明定幼兒園獲得獎金之用途。
- 十一、明定撤銷或廢止核准獎勵處分，並返還獎勵金。
- 十二、明定教育局公告相關事宜及獎勵名額等。
- 十三、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。
- 十四、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。
- 十五、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